

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自行點交申請書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文號	字 號

申 請 事 項	<p>本人(公司)起造之公寓大廈建築物【()府都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】，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後，所有權人同為建築物起造人，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完成管理組職報備在案，謹檢附下列文件，惠請 貴府同意由本人(公司)自行點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執照影本。 2. 建物登記謄本。 3. 自行點交切結書。 4. 管理組職報備證明影本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新竹市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 請 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住 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電 話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※ 承 辦 人		※ 科 長		※ 核 稿		※ 批 示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自行點交切結書

本人（公司）起造之公寓大廈建築物【
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領有（ ）府都使字第 號使用
執照】於建物所有權登記後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
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，因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
起造人同為所有權人，現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
條規定完成自行點交公共設施並負責本公寓大廈今後之管
理維護事務。日後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組時，將依公寓
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移交事宜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